# 呼和嘎查村规民约

为了推进我村民主法治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树立良好的村风、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，提升对“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、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感。促进经济发展，崇尚廉洁，弘扬文明，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制定本村规民约如下：

第一条：对积极见义勇为的，视情给予奖励。

第二条：鼓励村民举报违法行为，对举报者将严格保密。

第三条：反对邪教，不信、不传邪教。对传播邪教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对只信不传的，由党员和村干部进行包联、监控、转化。

第四条：反黄反毒。对涉黄涉毒的，一经发现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五条：村民要树立远大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文明乡村的价值理念，自觉参与文明户、文明村创建，以及村级道德讲堂等活动。

第六条：严禁酒后滋事，严禁打架斗殴。一经发现，经劝导无效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：严禁酒后驾车。

第八条：严禁造谣，信谣，传谣，不传播负面信息。

第九条：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防洪，道路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以及农田、水平梯田等生产设施。

第十条：严禁私人物品占用公共场所和设施，确需临时占用的，报村委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：不得私自开荒，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。承包地、口粮田不得私自扩大生产经营面积，对于村民建房屋、棚舍，取土等情况依据法律政策进行申报审批。对于未经批准的，责其本人恢复原状，并予以相应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：保护林木，严格按审批指标采伐林木，严禁私砍乱伐。

第十三条：严格执行禁牧政策。

第十四条：严禁捕杀、药杀野生动物。

第十五条：严禁野外用火，严禁焚烧秸轩，严防山火发生。

第十六条：严禁私拉乱接电路。一经发现，向电力部门举报。

第十七条：反对家庭暴力。禁止虐待家庭成员，经劝导无效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法院处理。

第十八条：严禁秸秤进村，如确实需要进村由村委会批准，并在一周内粉碎存放在安全地点。

第十九条：父母应尽抚养，教育子女的法定义务，子女有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。

第二十条：严禁土葬，实行火葬。对土葬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民政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：尽量减少矛盾纠纷。有矛盾纠纷，相互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求助村委会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法律渠道解决。杜绝非正常上访。每位村民都要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诚信、讲道德，提倡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：提倡健康的文体活动，鼓励在业余时间参加村级或自发组织的健康文体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：开展文明家庭、幸福家庭、美丽庭院等文明创建活动，对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，优先向镇政府推荐命名，命名后由村委登"善行义举榜"表彰。

第二十四条：爱护环境卫生，每位村民都有保持村容村貌整洁的义务。院内、院外周围定为各户卫生责任区，随时清扫。对于责任区环境脏，乱，差的予以曝光。

第二十五条：鼓励村民学习生产、生活、健康，安全等知识，提高防范意识。鼓励村民积极参加村委会组织的各类知识讲座、活动等。

第二十六条：团结友爱、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帮助、和睦相处，提倡邻里互助、村民互助。对村内贫困户，由党员或村民代表一对一包联。

第二十七条：倡导廉洁文化，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亲朋好友谋取利益。禁止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。

第二十八条：移风易俗，提倡喜事新办，倡导婚事不攀比，不索要彩礼，文明节俭；提倡丧事简办，倡导环保、生态的丧葬习俗，树立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。

第二十九条：自觉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维护者和建设者，发扬主人翁精神，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，以正能量感染、影响、带动身边各族同胞增进中华民族一家亲意识。

第三十条：每位村民都有监督、履行《村规民约》内容实施的义务。以上内容，在村党总支的领导下，由村委会负责总体实施，村民小组长具体实施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村委会和村民组长履职情况。年终村民组长、村委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《村规民约》实施情况作为一项工作内容向村党总支述职。

第三十一条：本《村规民约》报沙日浩来镇政府备案。由村委会负责解释。